

##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114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部法人主辦單位：農田水利署

###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註3	500	468,077	100	100	8,788	460,396	510,260	487,253	23,007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註3：成立宗旨：辦理工程技術應用於農業(含農林漁牧)、水與環境資源、環境生態、科學發展、應用服務及農村發展之農業工程技術研究與服務，主要項目如下：

- (1)灌溉排水、水資源及環境資源系統之規劃、探測、調查、設計與施工及營運管理等項。
- (2)國土資源之調查、規劃、開發、保育、改善與利用等項。
- (3)農業與水利設施、農業機械及農村發展計畫、農村建築等項。
- (4)環境保護、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工程、環境檢測及環境教育等項。
- (5)農業相關工程規劃、設計及管理。
- (6)水土及其他環境資源相關之技術服務：人才培育、資源遙測及地理資訊系統之規劃管理、器材檢定及資訊出版等項。
- (7)防救災科技基礎研究與應用系統規劃等項。
- (8)農業資訊傳播、推廣及行銷。
- (9)其他有關事項。

### 二、人事管理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18)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14年1月29日至118年1月28日。	15	8	10	5	5	1	3	2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部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4. 財團法人由本部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部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6點規定？)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10. 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三)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部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 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114年	113年	114年	113年	114年	113年	
年度							人員任用精簡，人員薪資及獎金發放基準，皆符合薪資處理原則
專任董事長薪資	1,817	718	0.80%	0.33%	46.39%	45.46%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39,190	127,002	61.59%	58.73%			
獎金	41,590	40,291	18.40%	18.63%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2,701	11,175	5.62%	5.17%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30,717	37,086	13.59%	17.14%			規定。
用人費用總計[B]	226,015	216,272					
支出總額決算數[C]	487,253	475,729					
現有總員額	208	191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 (五)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員工工作規則」部分條文與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用字不符，或有所抵觸。	刻正進行相關文字與內容修正，將提送115年第18屆第5次董事會審議審議。
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原則納入捐助暨組織章程，建議修正，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業經第18屆第2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本部業以113年8月9日農授水字第1130234185號予以許可。
農工中心薪資表備註「員工薪資依據薪資表得以增減25%為彈性薪資」之適用對象不含董事長，建議適時修正相關文字，以臻明確。	業經第18屆第2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本部以114年5月22日農授水字第1148051489號核准。

## 三、財務管理

###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部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無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	是	

點」等規定確實考核。(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部相關子法規之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 (二)投資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部核准
無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 (三)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 四、績效評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部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 1. 農業水資源規劃及環境資源調查

2. 農田水利工程與資源調查、規劃
3. 農田水利地理資訊整合系統推動及建置
4. 農田灌溉水質管理
5. 環境生態調查評估與管理
6. 地下水、底泥與廢棄物管理
7. 水安全前瞻計畫
8. 漁業工程維護管理及防救災作業
9. 農業工程技術訓練輔導及推廣

##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農業水資源規劃及環境資源調查	100%	良好	請詳見(三)
農田水利工程與資源調查、規劃	100%		
農田水利地理資訊整合系統推動及建置	100%		
農田灌溉水質管理	100%		
環境生態調查評估與管理	100%		
地下水、底泥與廢棄物管理	100%		
水安全前瞻計畫	100%		
漁業工程維護管理及防救災作業	100%		
農業工程技術訓練輔導及推廣	100%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部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 (三) 整體運作成效：

### 農業水資源規劃及環境資源調查：

1. 本計畫工作項目皆完成，本計畫期望繼先前豐碩之成果續運用現代技術快速發展、高機動性之 UAV 產製高地面解析度之正射影像，調查研析數化更新地理資訊系統渠道圖資資訊，逐年進行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範圍範圍正射影像產製與渠道圖資數化更新工作。
2. 本計畫工作項目皆完成，透過導入 AI 技術了解石門灌區作物分布及面積可以運用於未來用水量推估。
3. 本計畫工作項目皆完成，本計畫協助桃園市府水務局測量100口桃園地區埤塘容積。
4. 本計畫工作項目皆完成，本計畫延續前期計畫至今完成竹東、竹北灌區 UAV 正射影像產製及渠道圖資更新作業。
5. 本計畫完成規劃115年1期作70鄉鎮作物調查作業，包括導入 AI 技術於航照影像(DMCIII)之作物判釋。
6. 完成調查114年1期作50鄉鎮作物調查作業。
7. 完成調查113年1、2期作各20鄉鎮作物調查作業，並開發10種 AI 作物判釋模組。
8. 完成3處測點高程測量、流量率定及輔導水權申請。

9. 完成測點高程測量、流量率定及輔導水權申請。
10. 完成前期計畫新竹管理處示範場域設置之水位站及閘控站落地驗證分析，並提供灌溉用水、節水方案及建議。
11. 完成前期計畫設置桃園、嘉南、南投、臺東示範場域之水位站及閘控站落地驗證分析，並提供灌溉用水、節水方案及建議。
12. 完成石門水庫集水區雨量站資料蒐錄及分析、水位站流量率定及含砂量分析，與颱風即時水位及流量演算分析。
13. 完成石門管理處蓄水池高程測量及水尺安裝施作。
14. 完成石門水庫集水區雨量站資料蒐錄及分析、水位站流量率定及含砂量分析，與颱風即時水位及流量演算分析。
15. 完成北基管理處4處手動閘控更新為遠端智慧控制系統及水量監測系統，已驗收上線使用。
16. 本計畫辦理停工，預計於115年2月辦理復工及理結案、驗收。完成手動閘控更新為遠端智慧控制系統，待台電公司完成電力輸送後，即可上線、測試及結案。
17. 完成計畫工項包含納管水井申報、輔導合法、台電及工廠用水水平衡分析、水井水電比試驗及簡易量水設備可行性研究分析等。
18. 完成宜蘭縣水井智慧水錶維運及資料收錄作業，與地下水智慧管理用水分析。
19. 本計畫為跨年度案，完成80%本案測點水位站流量率定量測作業。
20. 完成本案測點水位站流量率定量測作業。
21. 本計畫跨年度案，持續辦理宜蘭縣水井智慧水錶維運及資料收錄作業，與地下水智慧管理用水分析。
22. 完成桃管處光復圳3處手動閘控更新為遠端智慧控制系統，已驗收上線使用。
23. 完成水域型綠能案場資料建檔與雲端管理，建置 GIS 圖臺與主題圖，整合發電量、水質及履約管理資訊，支援跨機關管考與決策；並透過系統優化、訪視抽檢與水質監測，強化農田水利綠能推動之管理效能。
24. 完成管路灌溉推廣業務推動整合與技術支援、智慧灌溉示範場域之推動、推廣管路灌溉設施管理資料庫維運與優化升級、辦理推廣管路灌溉設施相關業務行政作業支援等工作項目。
25. 完成優化灌溉計畫之編訂程序、114年度系統灌溉計畫、石門水庫農業用水計畫書、水利小組灌溉計畫表、25口蓄水池進行蓄水深度提昇之水文條件可行性評估、示範埤塘蓄水空間改善安全分析等工作項目。
26. 完成重要圳路介入點調查總計19處、完成例行性水質採樣監測，總計採樣60處次、完成樹脂包投放污染源追蹤(投放4次、單次30處，總計120處次)、完成特登工廠調查(豐原站與西屯站灌區內特登工廠分別計有433家及1,187家)、完成日南站灌區地表水電導度監測(共完成32次，總計128處次)、新設抗旱井水質普查；計畫已結案。
27. 完成多源雨量資料的分析、初步完成資料收集及預處理、雨量融合模型運算、正執行雨量融合模型準確性與參數敏感性分析工作，進度符合要求。
28. 完成協助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媒合放流水灌溉「碳吉米」認購300包並販售完成。
29. 完成支援農水署台中管理處針對大安溪、大甲溪及烏溪等事業區域內灌溉水質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處置，在接獲灌溉水質污染案件通報後，提供支援必要之專業諮詢及後續改善建議，以期將污染控制於最小範圍；均已配合水質股順利完成年度所有緊急事項。
30. 完成大甲溪灌區12個工作站於2024年度因應灌溉管理需求工作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31. 完成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灌溉所需之前置作業-硬體設備建置(抽水機、輸水管線及田間感測元件等)，已通過計畫期初及期中報告審查。
32. 完成桃園市爭議水路基本資料蒐集與調查、桃園市既有爭議水路盤查及資料建置，完成50 km 爭議水路長度，已通過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正辦理期末報告修正程序。
33. 完成協助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媒合放流水灌溉「碳吉米」認購200包。
34. 完成計畫4個期作的放流水灌溉試驗，並已提交期末報告書，現階段籌備3月10-11日之

2026年氣候變遷下多元水資源應用策略與農業永續韌性國際研討會，預定研討會後辦理期末審查會議。

#### 農田水利工程與資源調查、規劃：

1. 完成瑠公灌區水利設施現地調查、工程歷史資料數位化作業及辦理完成相關教育講習等計畫工項。
2. 完成金門農業灌溉作物試驗暨生態園區維護。
3. 計畫已於114年8月底結案，並完成驗收作業
4. 完成辦理優良農業建設工程獎頒獎典禮，並辦理公共工程品質、職業安全衛生、工程履約爭議處理等講習會5場次，以及協助辦理優良農建決複選會議、金質獎初選會議及農業工程年度檢討會議，並針對工程施工查核缺失進行分析及提供整體性改善對策，以及協助辦理6案農業個案計畫查證作業及撰寫查證報告。
5. 完成林保署114年度橋梁檢測及維修填報資料檢核，並針對林保署歸屬地方政府維管林道及專用公路橋梁，抽選復興橋-1辦理實地複查作業。
6. 完成協助督導農地工廠納管作業及農地環境維護管理相關事宜、辦理2場次縣市工作會議及諮詢服務、配合支援會議(勘)分析等行政協助作業。
7. 完成田寮洋灌區灌溉補注水源之可行性方案評估。
8. 完成辦理新竹管理處農田水利專業研習、法規必修與永續實務觀摩等課程，全面提升人員專業職能、依法行政能力與政策應變素養，強化機關整體業務推動效能。
9. 完成東興圳工程輔導協助作業。
10. 完成竹東圳縱橫斷面測量作業。
11. 完成四季平台灌溉供水工程規劃評估案。
12. 完成社子溪1號河水堰地形測量及圖層套匯。
13. 協助高雄管理處督導廠商保固維護工作項目及水資源物聯網平台資料更新。
14. 完成十五間溪5號河水堰構造物使用許可申請。
15. 完成設計等工程相關技術服務，協助檢視廠商保固維護計畫書。
16. 完成缺子分站雨量監測等舊設備拆除及桃園大圳二號退水門監控設備標示作業。
17. 協助高雄管理處完成計畫建置採購案之閘控站、水位站規劃、設計相關報告撰寫。
18. 協助高雄管理處督導廠商保固維護工作項目及水資源物聯網平台資料更新。
19. 協助高雄管理處審視建置案閘門組及電動吊門機組廠驗計畫書、廠驗報告書及相關文件。
20. 現況調查與資料蒐集及正射影像建置。
21. 完成文史調查與問題分析及圳道周邊生態調查及友善保育措施、圳路文化公私協力、傳承永續、全民共好。
22. 完成志學圳灌區現況用水檢討、志學圳幹支線韌性強化工程規劃及提升灌溉服務工程可行性評估及規劃。
23. 完成華隆堤防喉道虹吸工動畫繪製。
24. 完成大禹圳2幹線等灌溉系統規劃設計監造。
25. 完成太平渠幹線等強化工程設計等工程作業。
26. 完成太平渠幹線春日段(18K+320~19K+320)灌溉系統規劃設計等工程作業。
27. 完成北埔圳7k+690~8k+270強化工程規劃設計等工程作業。
28. 完成溪口排水(0K+400~1K+850)強化工程規劃設計等工程作業。
29. 完成農田水利工程精進及工務行政業務協助。
30. 完成改善及灌溉服務方案之整體規劃、灌溉系統強化工程經費需求及效益分析及灌溉系統強化工程之基本及細部設計。
31. 關渡農田排水抽水站銘牌設置。
32. 完成關渡抽水站解說牌設置。
33. 完成興泉圳渠首工基本資料調查分析、現地調查。
34. 完成管路抽水機組智慧監控系統規劃、設計及預算經費編列，提供相關技術文件及資料審查。

35. 辦理舞鶴地區管路灌溉設施調查規劃服務、協助甲方提供相關技術文件資料及出席相關會議。
36. 協助南投管理處茄荖媽助圳供水韌性提升及圳路復興規劃。
37. 完成智慧水門自動化系統技術服務，提供相關技術文件資料，配合需求出席會議，提供意見。
38. 完成計畫年度範圍之農田水利雜誌期刊清查及數位化，並製作合訂本，另更新與維護檢索系統，強化保存、查詢及政策應用。
39. 協助瑠公管理處進行歷史檔案回溯整理與制度化管機建置，並強化庶務協作與數位管控流程，提升檔案保存品質、行政效率及機關長期治理基礎。
40. 完成整合七星管理處年度成果發表、業務宣導、檔案回溯與數位典藏作業，並建置標準化總務與檔案管理流程，強化行政協調效率、制度治理能力與政策推廣應用。
41. 完成提報階段至規劃設計階段之生態檢核工作，施工中生態檢核工作正在執行中。
42. 完成辦理社子3A 號池生態池景觀設計規劃與建設。
43. 完成辦理社子3A 號池周圍樹木種類調查與解說牌標示。
44. 完成示範農戶5處選點與建置，並完成2場次工作坊。
45. 完成114年度農業灌溉設施技術推廣及行政協助。

### 農田水利地理資訊整合系統推動及建置：

1. 完成本計畫協助農田水利署辦理各項資訊科技應用課程與科技勘災訓練，並將雲端技術加值應用於渠道清淤管理，以提升農田水利從業人員於 AI 政府環境推進之工作效能，成果如下：(1)農田水利基礎圖資數位化應用工具訓練基礎班及進階班教材編製、教學影音編撰及辦理共20場次教育訓練；(2)租用農田水利署全年全單位應用工具使用授權及軟體優化；(3)圳路清淤通報網管理者功能強化與維運功能開發建置完成及資通安全演練驗證等，並辦理6場次教育訓練及建置相關影音教材；(4)防災整備功能強化與維護功能優化與維護，提升應變效率與管理效率，並辦理8場次教育訓練；(5)科技勘災模式於農田水利業務防災應用與訓練共針對3個管理處13處所定訂科技勘災任務規劃及操演，並辦理10場次教育訓練；(6)高調配水風險區稻作種植面積調查判釋完成；(7)農田水利地理資訊基礎圖資作業手冊編修與更新完成，並進行手冊公告，供管理處依據參考方式建置規劃；(8)持續協助辦理協勤工作。
2. 完成本計畫盤查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其轄管區域六大水系照舊使用盤點資料，另完成針對三大水系廣興圳、塗潭圳及灣潭圳三大水系進行現地勘查及記錄表製作並完成各私人土地部份進行擬定初步規劃處置方式，供未來管理處參考，於執行期間共辦理20場次工作會議及2場次成果發表。
3. 完成本計畫「農田水利設施工程管考系統」功能開發與維護，及協助農田水利署辦理代部查核與品質督導作業與工程品質提升作為，成果包含：(1)於工程管考系統配合節能減碳與生態檢核政策推動，增加相關管考功能，並開發跨系統資料介接機制，並維護圖台圖資與工程履歷作業(2,048處)，完成系統教育訓練5場次、110人次；(2)114年度完成代部查核與工程督導共計135場，並針對工程缺失進行研析與提出改善策略。(3)完成農田水利施工綱要規範8章修訂、臨路側水利隙地辦理指引研擬與農田水利工程防滲技術應用等工作，以提升農田水利工程品質。
4. 完成本計畫三大系統平臺開發與維護，及其相關資料庫內容建置與更新，成果如下：(1)「系統優化與開發」：整合雲系統及水質系統相關功能開發與優化；(2)「農田水利相關資料彙整及研析」：農田水利基礎圖資標準化作業、辦理渠道現地勘查作業、繪製灌排渠道樹枝狀圖，協助管理處提送資料之檢對、問題反饋、彙整統計與數位化圖資產製，並協助辦理3大類農田水利公告作業與協助發佈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3)「系統教育訓練規劃與辦理」：完成系統教育訓練共計25場次721人次。(4)「計畫相關交辦事項」：協助辦理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相關會議17場次及協助地理資訊圖資相關交辦事項計65件。
5. 完成113年度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綜合資料系統維運計畫之整合雲系統、水質系統、農田水

利開放平台三大系統維護保固工作。

6. 完成113年度工程管考系統維護保固工作。
7. 完成113年度圳路清淤系統及整合雲系統防災管理維護保固工作。
8. 辦理完成高雄處 SuperGIS 農田水利基礎圖資數值化應用課程-基礎課程教育訓練。
9. 完成更新臺中以北300幅五十分之一圖幅框之坵塊圖徵，以及15,000張現地照片作物標記作業，完成15,000筆農地坵塊作物標記，完成七河分署轄內河川公地圖資更新作業，完成2,000筆作物種植資訊轉換農田坵塊作業。
10. 完成辦理年度各項現地調查 APP 操作應用教育講習12場次，以及完成全年度 LINE 官方帳號服務回覆與輔導各使用者排除疑難。
11. 完成辦理年度各項現地調查 APP 操作應用教育講習16場次，以及完成全年度 LINE 官方帳號服務回覆與輔導各使用者排除疑難。
12. 完成本案計畫執行運用當期航照影像更新農田坵塊圖、產製航照影像 AI 判釋訓練資料集、澎湖縣及金門縣農田坵塊圖數化與更新等三大工項作業成果。
13. 依據上級主管機關規範及作業手則要求協助苗栗管理處完成灌溉排水系統渠道圖資渠道通用編碼。
14. 持續協助桃園管理處代管空間基礎資料編修作業、水權狀展延等相關、既有灌溉排水受益地籍基礎資料及業務應用系統維運、新版灌排受益地籍系統開發。
15. 完成本案桃園管理處要求工作(1)受益農民基歸戶作業及郵寄清冊(2)受益農民大會報到系統維運及擴充(3)筆電及無線分享器租借(4)活動現場人員支援。
16. 完成石門管理處委託作業基金埤塘95口現況範圍檢討書包含埤塘座落現況、土地權屬、現況構造物照片彙整、供灌水路情形以及下游受益範圍土地。
17. 完成石門管理處 ISO A1約100輪區圖輸出作業。
18. 完成石門管理處代管空間基礎資料編修作業、水權狀展延等相關、既有灌溉排水受益地籍基礎資料及業務應用系統維運以及相關業務應用系統維運作業。
19. 完成石門管理處委託公私共有114口現況範圍檢討書包含埤塘座落現況、土地權屬、現況構造物照片彙整、供灌水路情形以及下游受益範圍土地。
21. 完成石門管理處委託公私共有186口現況範圍檢討書包含埤塘座落現況、土地權屬、現況構造物照片彙整、供灌水路情形以及下游受益範圍土地。
22. 完成本案桃園管理處要求工作(1)受益農民基歸戶作業及郵寄清冊(2)受益農民大會報到系統維運及擴充(3)筆電及無線分享器租借(4)活動現場人員支援(5)活動滿意度問卷掃描、建檔及分析。
23. 完成新竹管理處委託全處有2口現況範圍檢討書包含埤塘座落現況、土地權屬、現況構造物照片彙整、供灌水路情形以及下游受益範圍土地。
24. 協助新竹管理處建置土地盤點系統、彙整不動產土地空間基礎資料彙整及產製相關業務報表。
25. 完成新竹管理處代管空間基礎資料編修作業、既有灌溉排水受益地籍基礎資料及業務應用系統維運以及相關業務應用系統維運作業。
26. 完成新竹管理處約40件水權狀用水範圍示意圖。
27. 完成新竹管理處代管空間基礎資料編修作業、既有灌溉排水受益地籍基礎資料及業務應用系統維運以及相關業務應用系統維運作業。
28. 完成系統開發及雲端資源維運相關工作。
29. 完成占用清查、占用清冊、占用類型分析報告與擬定占用案件處理流程成果報告。

#### **農田灌溉水質管理：**

1. 完成4次灌溉系統圳路重金屬調查及改善規劃建議；協助完成南上路側溝改排工程。
2. 完成2次光電埤塘水質調查作業；完成4口光電案場清洗前中後水質分析作業；完成光復圳8-13號池魚類腸胃道調查分析作業。
3. 完成33處灌區每2個月1次共計792筆初驗檢測，及每年1次共計660筆複驗檢測，另辦理8

處計152筆緊急事件水質複驗作業，以維護灌區農作物用水安全。

4. 完成各單位委託水質與土壤零星檢測與分析。
5. 協助建議業務諮詢窗口，完成資料檢核，並完成6處搭排戶之現場調查，及193人次業務交流會辦理。協助垃圾攔除業務追蹤彙整，及18條渠道現地調查作業，同時完成4場次會議協辦及17件行政事項協助。
6. 完成432人次之培訓課程辦理，135臺儀器校驗工作，協助3處實驗室完成 TAF 認證展延及汞砷新增認證工作，協助140件稽查作業辦理，並累積完成檢測102點次，同時完成全臺140處底泥採樣檢測工作，並完成5場次會議及緊急應變演練辦理，且協助295件次表單檢核與追蹤。
7. 完成本島灌區範圍上下年度2次計22點次水質採樣複驗工作；離島金門擴大服務灌區上下年度2次計22點次水質採樣複驗工作；完成大坪林東幹線2號井水權井水權展延採樣檢測1次；完成4場次教育訓練工作；協助進行7-12月社子專業噴灌區1號井水中重金屬砷增測工作。

#### **環境生態調查評估與管理：**

1. 完成114年度甘藍、苦瓜及高粱作物節水栽培技術改善試驗與成果分析。
2. 完成每月寶二水庫與隆恩堰水質監測及每季庫區水域生態調查；建立環境水體資料並掌握水域棲地物種變化；其監測成果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水質管理、污染預警及後續改善措施之重要參考依據。
3. 完成每月石門水庫、中庄調整池及羅東堰水質監測及每季庫區水域生態調查；建立環境水體資料並掌握水域棲地物種變化；其監測成果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水質管理、污染預警及後續改善措施之重要參考依據。
4. 完成南港灌區農業影像紀錄拍攝，強化社會大眾對農田水利事業推動對農業生產之價值理解與認知。

#### **地下水、底泥與廢棄物管理：**

1. 目前完成該場址區域112年至今之重金屬檢測作業，預計持續執行至117年度。
2. 完成全省各地下水區242口地下水觀測井之水質檢測綜合分析、本島及離島地區地下水鹽化分析、地下水指標井滾動式數量及位置檢討、111年至114年地下水指標井水質綜整分析成果。
3. 符合進度，完成計畫底泥品質採樣、檢測、申報等作業。
4. 完成農糧剩餘資源循環利用場域之盤點、輔導及推動作業，促進農業副產物及剩餘資源妥善處理與再利用。配合農產品安全管理需求，持續辦理相關監測、抽驗及追蹤管理作業之人員培訓，強化源頭管理與風險控管。

#### **水安全前瞻計畫：**

1. 協助生態調查2次、水量水質監測及底泥沉積物高度量測各6次、水質重金屬及底泥成分分析各1次、解說牌製作1處、解說牌面板更新2處、場域入口處共桿看板製作1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專屬 LOGO 設計製作1款及解說制服10套以上、場域宣導手冊更新與印製200份、到校服務3梯次、親子共遊1日、縣內(外)環境教育場所參訪交流1梯次、志工基礎訓及特殊訓練各1梯次、志工培訓1梯次。
2. 完成共計104點次水質採樣與檢測工作，並完成檢測報告提送，以協助集水區治理成效評估與規劃。
3. 該案為國環院研究計畫，已協助於114年完成相關檢測工作。
4. 目前完成114年度計畫起始迄今之定期每月水質監測作業，預計執行至117年1月份。
5. 協助漁業署管考計畫1案、第一類漁港水質採10處，計40次、第一類漁港底泥採樣12處、辦理教育訓練2場次、協助編撰漁港手冊21冊。

### **漁業工程維護管理及防救災作業：**

1. 完成辦理北基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之防災講習與演練，並辦理水質操作課程。
2. 完成協助漁業署評估全國養殖用水調查及向養殖戶推廣養殖循環水設施講習課程。
3. 完成協助漁業署推動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漁電共生)之政策研擬與統計資料。
4. 完成宜蘭縣三個養殖漁業生產區之範圍調整與公共建設規劃。
5. 完成花蓮縣三民養殖漁業生產區之範圍界定調整與規劃公共建設方案。
6. 完成113年宜蘭縣養殖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小型修繕工作。
7. 完成114年宜蘭縣養殖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小型修繕暨防災作業，目前跨年度進行115年1-3月份之維護管理及小型修繕工作，預定3月底結案。
8. 完成期初簡報並請領第一期款，刻正辦理推廣養殖漁業建設碳管理措施及低窪地滯洪評估、及辦理農路交通安全推廣會議。
9. 完成農業部漁業署水產加工及冷鏈工程專業輔助及輔導。
10. 完成4次高雄市養殖區巡查工作，完成辦理生態、節能及智慧養殖技術推廣會3場次。
11. 完成相關會議、進度追蹤表單及防災會議。
12. 完成協助漁業署辦理第一類漁港管理研習會1場次。
13. 協助漁業署漁港工程書圖審查57件次，及研討會辦理2場次。
14. 協助漁業署漁業工程預算和進度控管，並辦理漁業工程督(輔)導工作共計53件次。
15. 完成114年度縣市政府養殖漁業生產區及漁港車行橋梁維護管理評鑑作業。
16. 協助漁業署辦理 南方澳漁港青龍潭土地漁業用地開發規劃所需之用地測量、上架設施及中隔堤評估說明，目前完成用地測量。
17. 完成屏東地區5處養殖生產區與漁業建設資料建置及應用(第4期)模擬作業。
18. 協助漁業署安平漁港規劃。
19. 完成協助漁業署漁港工程現勘會議18場、書面審查112件和審查會議5件，及研討會辦理2場次。
20. 完成協助漁業署漁業工程預算和進度控管，並辦理漁業工程督(輔)導工作共計70件次。
21. 完成協助漁業署特別預算管考計畫17件工程案、書面審查52件及參與會議14場次。
22. 目前完成水位資料蒐集測站，並協助彙整115年潛在工程需求作業，以及蒐集在建工程現況資料15件次。
23. 完成7次港區空拍作業、書面審查60件、工程竣工資料建檔2件、採集港區水質44點次，並刻正彙整總成果報告及成果影片資料中。
24. 協助漁業署管考計畫1案、提送執行計畫書、蒐集颱風豪雨資料、建置水位資料蒐集測站與盤點養殖區移動式抽水機運作模式。
25. 目前完整養殖區供排水設施基本資料調查作業、分析6處既有供水系統運作模式，完成塭豐地區地形成果圖資建置作業。
26. 完成彙整漁業署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訪視項目，並蒐整公共工程會、水利署及農村水保署等相關單位工程減碳之碳排計算及檢核資訊，並依據漁業署近5年辦理或補助之漁業工程，擬定漁業署碳排放係數、碳排計算方式及減碳檢核表(草案)，並擇定一工程案例作為減碳範例計算，並辦理減碳工程講習會及專家學者討論會議。

### **農業工程技術訓練輔導及推廣：**

1. 完成協助七星管理處辦理農田水利設施防災之教育訓練暨演練。
2. 完成辦理農田灌溉排水管路灌溉職類丙級術科考試。
3. 完成1場次2人農田灌溉排水職類灌溉水質管理及檢驗項乙級術科測試，合格率100%。
4. 完成協助農業部及所屬機關辦理 UAV 教育訓練及實務應用案例推廣。
5. 完成協助七星管理處對智慧農業、管路灌溉與農作實務整合訓練，結合理論課程與溫室現場操作，提升人員設施管理專業、灌溉應用能力及農業現場問題解決素養，強化農田水利業務推動與技術落實效能。
6. 完成推動七星管理處廉政宣導數位化、專業技術觀摩、不動產活化研習及員工身心支持活動，並結合行政後勤協作機制，全面提升組織管理透明度、專業應用能力與團隊凝聚

效能。

7. 完成辦理機關安全與公務機密維護跨界專題講座，結合法規解析與實務案例分享，提升同仁風險辨識、保密意識與跨單位應變協調能力，強化機關整體安全治理與依法行政基礎。
8. 協助宜蘭管理處完成辦理農田水利工程與農村再生觀摩、法治與性別平等系列講座及數位文書與公文寫作訓練，整合實務場域學習與行政法規教育，全面提升專業技術能力、依法行政素養與數位行政作業效能。
9. 辦理 ODF、UAV、資安、AI、GIS 及資訊專題講座等多元資訊科技訓練，並建置影像資料庫與成果數位化管理機制，全面提升人員數位應用能力、科技實務應用效能及機關智慧化管理基礎。
10. 完成古農具數位教材製作，當前進行農田水利文化專書編撰，結合田野調查、影像紀錄與文史彙整，建立可長期保存與教育推廣之數位文化資產，強化農田水利文化傳承、知識應用與在地歷史典藏基礎。
11. 完成辦理農田灌溉排水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教育訓練-田間項。
12. 完成辦理農田水利防災及水閘門管理教育訓練。
13. 完成農田水利工程工務行政業務協助工項。
14. 完成新北市農村社區訪視共40次，協助社區提報115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27件，並輔導社區完成114年度計畫核銷20件；另輔導2個社區完成都計活化審定作業。期間共辦理增能課程39小時及培根課程170小時，並協助產出社區推廣文案20則。同時辦理1場新北市聯合社區活動，協辦2場農村再生雙年展，並辦理2場社區觀摩研習活動。

####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 五、法制規範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員工工作規則，108年4月11日農水字第1080214542號函備查，惟尚須報本部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會計事務處理程序，104年5月1日農水字第1040714239號函備查，惟尚須報本部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110年8月12日農授水字第1106014363號函備查，尚須報本部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110年8月12日農授水字第1106014363

	號函備查，惟尚須報本部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依本部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誠信經營規範，112年12月20日農授水字第1126034059號函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法制單位(人員)復核)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相關規定，訂定「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健全該法人法制規範。

(四)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中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等，無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中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中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部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112年度行政監督報告、113年度實地查核報告指出，有關人事規則管理乙節之「員工工作規則」部分，尚有與現行法規規範未盡相符之情形，建議配合修正之。	刻正辦理修訂中，該中心將於主管會議討論修正條文通過後，預計於115年7月份董事會議納入討論案。

**(三)其他本部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無。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8、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112年度行政監督報告、113年度實地查核報告所指有關人事規則管理乙節之「員工工作規則」部分，尚有與現行法規規範未盡相符之情形。	有關本案待改善事項，該中心刻正辦理修訂中，將俟該中心主管會議通過後提報115年7月份董事會審議，將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七、檢討與建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 (一)該中心在捐助章程、人事管理相關規定上須調整之項目較多，其餘制度較為完備，建議參照110年及113年度實地查核報告所列事項，逐步修訂捐助章程、員工工作規則等各類制度，以改善缺失。
- (二)查該中心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已明文規定「本中心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均為無給職。」然董事長卻有實際支領薪資，與上開基準規定顯有矛盾。既無給職之相關規定本就僅針對董事、監察人等職位，故建議刪除上開規定中有關董事長無給職之相關用語，僅須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規定，董事長薪資以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為限即可。